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 4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召集人漢卿 記錄：蕭麗琴

肆・出席人員：如后所附簽到表（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4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06.8.22 第 3 屆第 5 次	林委員昭坤	有關各局處轄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規範，俟工務局主責本市「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籌完成後，再行研處案，繼續列管。	工務局	本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完成籌組「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並於 107 年 7 月 6 日召開「107 年無障礙推動小組第 01 次會議」。預計 108 年初辦理講習會培訓各局處推派幹事人員以利後續辦理各局處轄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清查。	1. 本案繼續列管。 2. 請於下次會議時提報講習會培訓執行情形。
02	107.4.30 第 4 屆第 2 次	邱委員滿艷	有關推動資訊易讀案，以下各局處參考委員意見加強辦理： 1. 與身心障礙者最需要的休閒、文化活	文化局 教育局 衛生局 工務局 農業局 環境保護局 經濟發	文化局： 1. 增設公立圖書館視障者閱聽設備：100 年於臺南市立圖書館、安平區圖書館及新營文化中心圖書館，各設置盲用觸摸顯示器 1 台。104 年於臺南市	1.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2. 請各局處參考邱委員意見，日後在規劃年度業務或新業務時，能將易讀

			<p>動有關的文化局、觀光旅遊局，未見有相關易讀措施，建議增列。</p> <p>2. 教育局 1 次性活動的資訊無障礙固然重要，但更建議以執行的經常性業務為標的，進行易讀措施的設計。</p> <p>3. 衛生局、工務局所提措施不具體，建請再補充。</p> <p>4. 農業局、環保局及經發局所提構想很好，建議儘早規劃具體措施與期程。</p>	<p>展局 觀光旅遊局</p>	<p>立圖書館設置自動閱讀機。</p> <p>2. 提供點字書、有聲書供視障讀者使用。</p> <p>3. 108 年將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合辦視障者電影聽賞活動。</p> <p>4. 擬邀請身心障礙領域之專家學者辦理講座，教導藝文工作者與一般社會大眾認識身心障礙者所需之易讀資源。</p> <p>5. 本局主要古蹟景點假日提供導覽解說服務。</p> <p>6. 各主要古蹟有電視導覽可提供視覺障礙者聆聽古蹟介紹。</p> <p>7. 古蹟景點有志工輪值服務，可提供視覺障礙者必要之協助。</p> <p><b>教育局：</b> 教育局長期以推動身障類特教學生營造資訊易讀的教學情境為目標：</p> <p>1. 106/03/09 教育局公告編號 2556-請各校依公告附件(身障類特教學生辨識校園圖示標語事例)，檢視身障類特教學生常用校園圖示標語使用狀況，若有不適宜身障類特教學</p>	<p>的想法融入業務計畫，推動一個友善、無障礙的資訊環境。</p>
--	--	--	--	---------------------	---	-----------------------------------

生辨識或閱讀之圖示標語者，請重新更換，為身障類特教學生營造資訊易讀的教學情境(如標示圖像化、標語具體化及無障礙通路訊息引導明確等)，並納入教學活動中。

2.107/10/26 教育局公告編號32022-請各校重視易讀資訊，包括3部分：

(1) 認 知 易 讀  
( Easy-to-Read )

的概念乃是指將複雜的資訊、艱澀難懂的文字，轉換為容易閱讀、便於理解的內容呈現出來，資訊易讀化嘉惠身障類特教學生，營造資訊易讀的校園環境與教學情境。

(2)請各校協助盤點校內易讀設施的適切性，包括提供身障類特教學生易讀資訊使用情形(包括硬體設施或教學設計等)。

(3)重申更換不適宜身障類特教學生辨識或閱讀之圖示標語者，為身障類特教

					<p>學生營造資訊易讀的教學情境，且納入教學活動中。</p> <p>3. 依據各校填報之身障類特教學生易讀資訊使用情形，統計結果(如附件 2)。</p> <p><b>衛生局：</b></p> <p>1. 有關藥品資訊易讀性，依據藥事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3 項，衛生福利部已於 105 年 3 月 8 日部授食字第 1051402838 號公告「西藥非處方藥仿單外盒格式及規範」，制訂非處方藥仿單外盒格式，包括字體大小、QR code 等，以強化民眾用藥安全，公告適用範圍為西藥非處方類藥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及乙類成藥），預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年分階段完成變更作業。</p> <p>2. 因藥品仿單及外盒標示，係由藥廠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變更，本局將持續配合該政策輔導本市藥廠修正以符合規定。</p> <p><b>工務局：</b></p> <p>為提供視障及其他身心</p>
--	--	--	--	--	--

				<p>障礙使用者友善之無障礙生活環境，本局持續要求本市公共建築物設置相關引導及警示設施，包含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字系統，例如電梯按鈕設有點字或語音播報系統，以提供視障使用者達成自主使用之目的。</li> <li>2. 警示設施，例如於樓梯第一階前方或電梯呼叫鈕前方地面設置不同材質鋪面，以提醒視障使用者。</li> <li>3. 引導標示，例如於建築物出入口或轉彎處設置易讀之標示以引導視障或身心障礙使用者到達各項無障礙設施。</li> <li>4. 標誌易讀，例如藉由圖形或符號搭配高對比顏色以傳達各項設施資訊。</li> </ol> <p><b>農業局：</b></p> <p>推動資訊易讀案，本局規劃以 2019 臺灣國際蘭展之票務部份為出發點，開展規劃整體活動之資訊易讀。本採購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評選會，俟決標並簽約後，將督促得標廠商著力於資訊易讀之整體實踐（不僅限於</p>
--	--	--	--	---

					<p>票務部份)，盼能減輕身心障礙者於臺灣國際蘭展中之不便。將致力使整體活動的規劃經營上對身心障礙者而言，成為友善、資訊易讀並易於活動之展覽。</p> <p><b>環保局：</b> 有關本局資源回收相關文宣 DM 皆已採用圖文方式呈現，並清楚標示圖樣，以期清楚傳達文宣宣導事項，爾後並將持續推動辦理。</p> <p><b>經濟發展局：</b> 本局已完成節電資訊易讀措施(隨手關燈貼紙)印製，可提供予各適當場域使用。</p> <p><b>觀光旅遊局：</b> 新版網站採用 RWD 適應性設計，使用者使用任何尺寸的行動裝置或個人電腦，網站內容都會做最佳的適應調整，使用者可以獲得最佳的瀏覽體驗。另正向 NCC 申請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 A 級標章。</p>	
03	107.4.30 第 4 屆第 2 次	邱委員 滿艷	請有關身心障礙者婚姻與生育輔導試辦計畫案，建議衛生局內部能更正視法定提供	衛生局	<p>本年度衛生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服務除例行工作報告內容以外，亦增加下列項目：</p> <p>1. 辦理身障者生育輔導</p>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給身心障礙者的服務並有積極作為。		<p>4 場次研習。</p> <p>2. 提供 32 點免費心理諮商站，自 107 年 6 月起至 10 月共計 8 人 10 人次使用。</p> <p>3. 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至 10 月共 1,603 位身障者受檢。</p> <p>4. 委託慈光身障協會辦理每月健康課程。</p> <p>5. 媒合 4 家醫院、46 家牙科診所加入身心障礙門診。</p>	
04	106.12.18 第 4 屆第 1 次	張委員 田黨	有關身心障礙者關於低收入戶資格限制之一認定問題即每人不得超過 7 萬 5,000 元的疑慮案，保留至 108 年新任市長上任後再行研議。	社會局	本案依上次會議決議，保留至 108 年再行研議辦理。	本案繼續列管。
5	107.4.30 第 4 屆第 2 次	林委員 昭坤	臺灣國際蘭展場地之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改善案，請農業局參考林委員意見，於新年度場地規劃，納入無障礙環境改善辦理，並請工務局協助檢視。	農業局 工務局	<p>農業局：</p> <p>有關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改善案，本局積極處理中。目前由本局發包且於設計圖審階段之「臺南市後壁區蘭花產業體驗循環三生一體計畫-友善體驗環境空間建置工程」中，確已列入臺灣國際蘭展場地道路鋪面之改善工程。相信能在 2019 臺灣國際蘭展前，消除對場地、</p>	本案繼續列管。

					<p>道路鋪面及動線安排上之疑慮，使場地更利於身心障礙者觀賞。必要時，將協同工務局來處理此案，藉由本局及工務局之合作，相信能加速整體場域之改善。</p> <p>工務局： 已接洽並提供相關資訊，後續擬配合辦理會勘。</p>	
06	107.09.03 第4屆第3次	林委員 昭坤	<p>臺南高鐵站行動不便者接送區指引規劃，其機車停車場完工後通行道路仍有改善空間、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之標誌不完整、停車收費繳款機按鍵位置太高且螢幕會反光，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等情節，仍請督導改善。</p>	交通局	<p>1. 繳費機部份係屬廠商固定樣式，無法修改；另汽車停車場已裝設電子票證繳費設備，便利進出場繳費，機車停車場電子票證繳費設備預計年底前完成。</p> <p>2. 本局預計11月下旬前邀請委員、高鐵公司臺南站及停車場業者前往勘查接送區及機車停車場無障礙設施，共同研商改善措施。</p>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07	107.09.03 第4屆第3次	林委員 昭坤	<p>停車場繳費除使用現場設置之繳費機繳費外，尚可使用市民卡(含愛心、愛陪卡、敬老卡)等多元管道繳費，目前本市各公</p>	社會局	<p>本府社會局業於107年9月5日以南市社身字第1070999393號函請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轉知會員踴躍申請及運用本市社福卡。</p>	<p>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但針對林委員所提，鼓勵私有停車場增設市民卡繳費機及金華路靠近民生路停車場設置身心障礙停車格位，車子開進去後人</p>



			有停車場均可用市民卡，另私有停車場則鼓勵增設市民卡繳費機制，請身心障礙團體轉知所屬會員多多運用。			無法出來問題，請交通局實際瞭解後改善。
08	107.09.03 第4屆第3次	邱委員 滿艷	請勞工局及教育局依邱委員滿艷意見，於下次會議業務報告增列轉銜服務資料。	勞工局 教育局	勞工局： 已將相關轉銜服務業務執行情形，登載於本次工作報告。 教育局： 已於本次會議業務報告增列轉銜輔導與服務資料。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09	107.09.03 第4屆第3次	邱委員 滿艷	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非僅是「子宮頸抹片檢查」及「優生保健」等2項服務，請衛生局參採邱委員滿艷意見，增列身心障礙者在婚姻及生育輔導所需之服務。	衛生局	1. 「子宮頸抹片檢查」及「優生保健」服務，為衛生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遺傳疾病及保障醫療權益所需推動之生育保健項目。 2. 有關增列身心障礙者在婚姻及生育輔導所需之服務，衛生局目前辦理情形： (1)於107年10月12日以南市衛健字第1070175084號函文至本市立案之23個身障協會，調查本議題之需求以及希望衛生局提供何種協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p>助。</p> <p>(2)截至 10 月 22 日共計 14 個單位回覆無此議題需求，9 個單位回覆希望辦理，辦理方式以成長團體模式為主，並希望結合成人健檢或其他癌症篩檢服務。</p> <p>(3)回復單位同時提出：出席人數可能很少、會員分佈過廣難以統合、協會成員障礙程度差異過大，授課不易。</p> <p>(4)預計於 11 月下旬於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試辦，現與心理諮商師、協會進行課程討論，希望以引導、討論、問題發覺與解決的過程試行辦理，希望了解腦麻個案針對此議題之實際需求，再依衛生局可提供之健康資源進行修正。</p>	
10	107.09.03 第 4 屆第 3 次	李委員 雪瑛	有關維護智能障礙者接受日間照顧服務的交通需求，放寬輪椅區域規	交通局	<p>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以府交綜字第 1071256357 號函，函請交通部為提供肢體障礙者以外之身心障礙</p>	<p>1.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p> <p>2.有關新營客運新購置 4 輛大型復康巴士</p>

			<p>劃設定的使用案，請交通局依臺南監理站下列研析意見，向交通部建議修改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機關所需之特種車，依規定由主管機關檢送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資料送交通部核定，會議提案另訂定載送非肢體障礙者車輛，可向主管機關建議增列。</li> <li>2. 非營利組織購置大客車，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一之規定辦理，如需修訂可向交通部建議修改。</li> </ol>		<p>者接受日間照顧服務的交通服務，謹請研議增列相關特種車之購置與領牌規定；並副知本府社會局。</p>	<p>之升降設備有安全疑慮，請交通局邀請黃委員璦珣及林委員昭坤前往會勘，尋求解決方案，並另新增列管案件。</p>
11	107.09.03 第4屆第3次	林委員 昭坤	<p>有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其路邊停車格位地面標線及標誌告示未明顯案：</p>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專用格位已於107年10月31日前全數增繪藍色框線，增加車主辨識。</li> <li>2. 現有身心障礙格位汽、機車標線與標誌</li> </ol>	<p>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p>

		<p>1. 有關身心障礙停車格標誌立牌之豎立方向及框外另加劃「輪椅」標誌乙節，法規並未規範，再由交通局研議辦理。</p> <p>2. 現有身心障礙專用機車及汽車停車格標誌牌均為「專用停車位」，建議分依汽車及機車停車格分別標示為「專用汽車位」及「專用機車位」，請交通局研議辦理。</p>		<p>牌面均符合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p> <p>3.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第 6 項規定，汽車身障專用格位為長 6 公尺，寬度除平行停車外，應為 3.3 公尺；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機車身障專用格位，長度至少 2 公尺，寬度至少 2.3 公尺，兩種格位大小明顯有別。</p> <p>4. 為加強辨識，本局刻正盤點身障機車專用路邊格位標誌牌面數量，預計年底前完成改善。</p>	
--	--	--	--	---	--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

(略)

決議：

(一)有關公園整修建置公園無障礙環境之石材鋪面及石塊間隙大小等問題，請工務局依黃委員璦珣建議參考日本之相關規定，建置一個真正適合乘坐輪椅者可使用之公園無障礙環境。

(二)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黃委員德成

案由：請對臺南市區街道之騎樓/人行道之斜坡道改善為無障礙行走空間，以免輪椅上下坡道發生危險，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感謝本府成立「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
- (二)鑒於人口老化，臺南市區許多人行道及騎樓，其上下坡道之斜坡太陡，以致許多電動輪椅上下人行道時，發生困難與危險，是否做全面性勘查，以便改善其有危險之坡道。

辦法：

- (一)臺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斜坡道，指為調整人行道與道路間原有高差所興建之內嵌式平緩斜坡；其分為下列三類：一、汽車斜坡道：供汽車進出，其寬度最小為三點五公尺。二、機車斜坡道：供機車、腳踏車進出，其寬度最小為零點九公尺。三、無障礙斜坡道：供輪椅等輔具進出，其寬度最小為零點九公尺。
- (二)無障礙斜坡道請依規範督促設立或改善。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於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 (三)敬請「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列為第一任務辦理。

研析意見(工務局)：

有關全面清查本市人行道及騎樓連接道路部分設置斜坡道情形，因所需人力及預算甚鉅，擬採分期分區逐步清查改善。

決議：本案請工務局主責發揮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之功能，並請依黃委員所提辦法逐步推動辦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陳委員啟文

案由：有關市府勞工局對於本市身障朋友的就業服務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了解勞工局網站中對於身障人才就業平台之就業資訊，雖然有職缺 7,000 多名，但點入後，缺少職缺人數，及平台功能過於簡略，難以落實協助身

障朋友真正就業。

- (二)又本人於今(107)年 9 月親自到善化身障者就業博覽會，當天號稱職缺有 600 多個，但經本人逐攤了解每家公司實際能提供給身障朋友的職缺，加起來大概僅屬勞力性質工作職缺 10 多名，根本是杯水車薪，如果不是真正要僱用身障者的職缺，就不能誇大職缺數，以免讓現場去求職的身障朋友期待落空。

**辦法：**

請勞工局應積極開發與了解身障者的職缺供需，加強就業媒合，並儘速改善身障就業平台的功能，真正能協助身障朋友就業與自立。

**研析意見(勞工局)：**

- (一)委員所提本局所建置身心障礙者人力銀行資料庫就業資訊其中[我要獵才]欄位顯示合計 7,000 多人次，是依據本局依據訪視結果就欲求職或轉職之身心障礙民眾的個人專長所做分類，因此同一位身心障礙者，會包括多項不同的專長分類，並非 7,000 多個職缺，惟網頁顯示文字可能造成身心障礙民眾或雇主混淆，本局已做修正改善提供更詳盡的文字說明；另本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除本局訓就中心開發一般性職缺外，本局平均每月亦開發 70-80 個身障職缺以及訪視未足額企業進行就業媒合工作。
- (二)另針對委員提出網站功能過於簡略部份，因本資料庫因涉身心障礙者個資原設計相關資料是供本局就業服務使用，為俾便身心障礙求職者及企業線上求職求才，自 106 年起開放線上求職求才資訊，並持續擴充相關資訊內容及進行功能優化作業，提供更多元的就業資訊，方便身心障礙求職者更迅速瞭解該職缺特性，期能提供本市有求職需求之身心障礙民眾，及有求才需求之企業雇主，更完善、便利的求職就業平台。
- (三)又，本局所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之職缺數確實為 600 個以上，相關職缺皆為企業釋出僱用身心障礙者職缺，惟不同身心障礙者之障別狀況、障礙程度及個人專業能力之差異亦有所不同，且許多身心障礙者之工作能力技能與非障礙者並無二異之情形，本局所彙整之職缺以職類多元為目標，因此於彙整職缺時並無僅侷限於低階技術性工作。
- (四)至於委員所提之「勞力性質」之職缺，若以清潔、保全、包裝為篩選計算，亦開發 138 個職缺數，非僅為 10 多名職缺。加上一般服務業與生產機台作業員等職缺，亦已超過 300 個職缺數，另本局針對需要職業重建就業服務的身心障礙者亦提供相關之職業重建服務，包括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以及居家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等，以協助不同障礙程度之身心障礙者就業。

決議：請勞工局持續加強蒐集身心障礙者之反應意見，瞭解其需求，實際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並於下次會議詳細報告就業博覽會辦理服務成效。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陳委員宥蓉

案由：本市多處人行道設有阻礙物，不便坐輪椅等行動輔具者通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車站牌有車阻：

1. 文平路站牌, 其中一邊都是停放腳踏車區, 沒有斜坡出口可以上下車。
2. 在大學西路上的成大公園還有 P 型障礙物, 以及人行道也有障礙物影響出入。
3. 安順國中(安和路三段)對面站牌, 新設的尚未完工, 但斜坡太陡, 危險性非常。

#### (二)以下這幾個都是走班馬線之後無法上去(有障礙), 必須遶路才能走：

1. 富北街與公園南路口-公園
2. 富北街與北忠街口-人行道
3. 府前路二段與中華西路二段-人行道
4. 府前一街與中華西路二段-人行道
5. 府前四街與府前路二段-人行道
6. 民生路二段與中華西路二段-人行道
7. 公園北路與西門路三段-人行道
8. 小東路與中華路交叉口-人行道

研析意見：

工務局：

擬安排會勘後列管辦理改善。

交通局：

查永華路「文平路口」、大學路西段「成大光復校區」與「香格里拉飯店」及安和路「安順國中」(施作中)等站位候車亭由本局公共運輸處擇期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方案, 並責成權責單位辦理; 另人行道及 P 型障礙物等非該處候車亭候車亭等問題, 則由道路主管機關卓處。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並請於下次會議提報改善辦理情形。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林委員昭坤

案由：臺南市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網球選手，苦無訓練場地，須每週遠赴外縣市練習，提請討論。

說明：臺南市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網球選手，囿於本市無球場可練習，每週都必須遠赴高雄橋頭「輪椅夢公園」練習輪椅網球。但位於本市南區萬年三街，有一座剛新建完成之網球場，設有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坡道、無障礙浴室、無障礙廁所及輪椅觀眾席，有這麼多的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卻無法讓本市的輪椅網球選手們使用，實在是說不過去。

研析意見(臺南市體育處)：

南區萬年三街的軟網集訓中心目前由南寧高中管理，提供南寧高中和省躬國小訓練使用。如果身障運動輪椅網球選手有訓練使用需求，建議可透過體育處向南寧高中聯繫協調，並偕同會勘場地是否合適。

決議：

(一)依研析意見辦理。

(二)有關各類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練習場地問題，請體育處協調由本市體育總會下之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統籌規劃辦理。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林委員昭坤

案由：無障礙計程車變相加價讓使用者無法享有公平的對待，請主管機關善盡督導責任，讓有需求者能享有公平的對待，提請討論。

說明：輪椅使用者外出若無復康巴士可搭乘，臨時需要搭車，呼叫了無障礙計程車，不是叫不到車，就是喊價每趟加收 100-200 元不等，這已經有違當初成立無障礙計程車隊時依跳錶收費，請主管機關善盡督導責任，讓需求者能享有公平的對待。

研析意見(交通局)：

(一)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規定：「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又同規則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依公路法第 77 條規定處違規車輛車主新臺幣 9,000 元罰鍰，倘計程車駕駛人確實有未按錶收取車資之情形，當事人可向本局提供確切車號、駕駛人及相關案情資訊，由本局函請駕駛到案說明並進行查處，作為後續裁罰依據。

(二)無障礙計程車係「通用化設計」，不限身心障礙人士所有乘客均可搭乘，為避免部分乘客誤會，交通部於 107 年 10 月 2 日以交路字第 10750125361 號令發佈修正將無障礙計程車更名為「通用計程車」，容先陳明。



- (三)查通用計程車係交通部為提供行動不便者交通需求之運輸服務，並改善計程車供給過多之情形所推動之政策，此政策於 101 年推動迄今因受限於車輛款式少（僅 4 款）、車價高、駕駛服務行動不便乘客之時間較多等實務因素，導致其營運成本較一般計程車高，雖提供最高 40 萬元購車及其他相關營運補助，仍難吸引駕駛人投入，導致推動數年後全國各地之通用計程車輛數仍有偏少的問題。
- (四)目前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營運車輛數共計 56 輛，其車輛數尚無法滿足本市 9 萬多名身障者及更多行動不便的輪椅人士，因通用計程車營運數量不足，佔本市計程車總數比例 1.4%，導致駕駛服務行動不便者常有「赴遠載近」情形，駕駛認為其服務成本增加時，進而不依規定按錶收費之現象，為解決此一問題，本局認為除對違規駕駛裁罰外，提高車輛數才是解決問題之道，爰此本局將賡續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以鼓勵本市計程車駕駛人投入通用計程車營運。

決議：

(一)依研析意見辦理。

(二)有關無障礙計程車搭載身心障礙者補貼之可行性，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林委員昭坤

案由：人行道設有車阻，讓輪椅使用者無法上人行道，請主管機關能儘速拆除，以利通行，提請討論。

說明：本市位於大學路西段與育樂街口分別做了兩處的車阻，讓輪椅使用者無法通行，另外還設置了不符合規範的斜坡道，造成輪椅使用者出入需考驗技術。

研析意見(工務局)：

經查該處車阻疑為鄰近建物所有權設置，待釐清管理負責人或機關後，擬併同斜坡道缺失發文通知改善。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並請工務局於下次會議提報改善辦理情形。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4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

一、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簽名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許漢卿	召集人	許漢卿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劉淑惠	副召集人	劉淑惠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王鑫基	委員	王鑫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陳修平	委員	陳修平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陳怡	委員	陳怡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林炎成	委員	林炎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蘇金安	委員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黃宗仁	委員	黃宗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諮商輔導復健研究所	副教授	邱滿艷	身心障礙福利學 者或專家代表	(請假)
國立成功大學	兼任講 師	黃璨珣	身心障礙福利學 者或專家代表	黃璨珣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 治療學系	副教授	張哲豪	身心障礙福利學 者或專家代表	(請假)
臺南市無障礙推廣 協會	理事	林昭坤	身心障礙者或其 監護人代表	林昭坤
社團法人台南市府 城身障者藝能重建 協會	常務理 事	陳啟文	身心障礙者或其 監護人代表	陳啟文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4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三、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副局長	熊萬銀	熊萬銀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	科長	沈淑敏	沈淑敏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衛生科科長	何社亨	何社亨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特教中心主任	陳沅	陳沅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社工師	胡佳柔	胡佳柔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科長	林樹卿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組長	廖信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主任秘書	林韋旭	林韋旭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4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三、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專門委員	周妙旻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主任	賴育豪	賴育豪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專門委員	吳俊傑	吳俊傑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科員	官沂鴻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專員	吳建德	吳建德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簡任技正	唐呈瑞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股長	陳東忠	陳東忠
臺南市體育處	秘書	陳宗暘	陳宗暘
臺南市體育處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許心文	許心文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師	張玉樺	張玉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師	尤麗鈞	尤麗鈞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	王嘉鵬	王嘉鵬

社工  
專員

許心文  
李耀煌

許心文  
李耀煌